

关于“阳光金丰利 193 期”理财产品费率优惠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更好地服务新老投资者，降低投资成本，优化投资体验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7 日（含）起开展“阳光金丰利 193 期”理财产品（EW1713）费率优惠活动。具体优惠方案如下：

	说明书约定	优惠期间
D 份额 销售服务费	0.30%/年	0.15%/年
H 份额 销售服务费	0.30%/年	0.15%/年
管理费	0.15%/年	0.10%/年

本次费率调整后，费用计算方式、计提和支付原则保持不变。本次调整将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造成实际影响，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以产品实际投资情况为准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光大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2 月 27 日